附件3

府谷县河长制工作举报投诉受理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河长制工作效率，积极发挥上下联动作用，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和群众参与力量，及时掌握我县境内水域脏、乱、差现象，切实推进全县河长制工作落实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**第一条** 各级河长电话及监督举报电话均需在河长公示牌上公布，一旦有群众投诉举报必须受理，河长办抽调工作人员及时到现场，听取举报人和群众意见，进行实地探勘调查，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立即解决处置；不能现场立即处置的，要以督办函形式转交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查处，并抓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馈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鼓励实名举报下列违法行为

（一）排污单位偷排、直排废水；

（二）随意倾倒泥浆等建筑垃圾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排污；

（四）河道周边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；

（五）河道周边存在涉水违法建筑物，违法、违规采挖等；

（六）河岸垃圾乱堆放，未有效集中处置等；

　　**第三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举报投诉，需提供被举报河道的名称、地址（或违法事实发生地）、违法行为发生时间、基本违法事实（或违规现象），必要时要配合河长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或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对实名举报的问题，河长对投诉举报做到件件受理，事事回应。由接报地的河长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，把事件处理的结果要及时反馈给举报人，向社会公开。

　　**第五条** 各镇（农业园区、便民服务中心）河长办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档案，包括记录、立案和查处情况等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姓名、身份、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布或者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人员，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**第六条**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、陷害他人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，否则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